

合同编号：24XYH338

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泾河新城债务处置绩效与风险控制评价研究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西安翻译学院

项目负责人：张英

起止年月：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西安翻译学院

二〇二三年制

西安翻译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承诺书

本人（姓名：张英 工号：23043 学院（部）：国际商学院）作为由（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委托给（乙方）西安翻译学院 的《泾河新城债务处置绩效与风险控制评价研究》（合同编号：24XYH338）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以下事项：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
- 2、保证合理使用已划入学校指定帐户的项目研究经费，接受学校财务部门和科研处的管理。
- 3、依据学校与委托方已签订的横向协议条款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研究任务，以保证学校（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向委托方按时提交研究成果。
-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书内容，以致学校（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不能按时、按质向委托人提交研究成果，本人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英

2024年3月26日

合作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涇河新城债务处置绩效与风险控制评价研究等内容进行科学研究，并拨付项目实施经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研究内容、技术及经济指标、成果形式

1、项目研究内容：

研究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按照财政部等国家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立足涇河新城债务化解和区域经济发展工作实际，坚持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的原则，严格落实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降低债务风险等级的措施，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通过构建多种债务处置和化解机制，为涇河新城债务化解思路与实施方案编制提供必要的参考与建议，进而有效提升涇河新城化债能力。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1) 涇河新城债务现状特征事实分析
- (2) 国内外政府债务处置经验分析与评价
- (3) 涇河新城债务处置的思路与原则
- (4) 涇河新城债务处置的目标
- (5) 涇河新城债务处置的流程与措施
- (6) 涇河新城债务处置的风险控制
- (7) 涇河新城债务处置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评价

2、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

- (1) 分析涇河新城债务现状特征与趋势，梳理国内发达地区债务处置经验。
- (2) 构建涇河新城债务处置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在对债务异质性分类基础上，解释各类型债务化解中的相互影响关系与作用机理。
- (3) 结合涇河新城债务现状和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分析涇河新城债务处置



保障措施，为地方政府加快债务化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与可行性参考。

3、项目最终提交成果形式和数量：

研究计划形成研究报告一份，以及被政府相关政策规划等引用或采纳。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1、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实施进度：完成资料搜集整理及分析工作，获得研究对象样本数据

2、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实施进度：与业内同行专家进行讨论，并完成项目研究报告。

3、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0日实施进度：提交研究报告。

第三条 项目拨付经费及方式

1、支付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248000.00 元。

2024年12月10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无异议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乙方)开户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行：

单位名称：西安翻译学院

开户行：农行西安长安支行

帐号：26155201040005180

纳税人识别号：5261000043523210XX

电话：029-85898531

说明：经费入账前需备注项目信息（项目编号、姓名、工号）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资料素材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资料素材，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且不得保留备份。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

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使用前述任何内容。

3、乙方承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行使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诉讼成本等。

（2）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使其不侵权。

（3）要求乙方取得权利方许可，使工作成果不侵权。但是，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导致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或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预期利润的损失、特殊的间接或从属损害），该方当事人应对另一方作出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研究前及时提交研发资料素材至乙方，因甲方导致工作逾期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予赔偿。

3.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使甲方卷入诉讼（仲裁），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2）乙方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六条 保密



1.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经营信息等，甲方及乙方应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泄露。

2. 双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双方保证全面遵守与保密义务有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七条 成果验收

项目研究结束后乙方将研究报告交由甲方进行验收（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四份）。如甲方不认可，双方协商并提出合理可实现性修改方案，乙方应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调整，甲方按照修改方案予以验收。如修复方案无法达成意见或对修改后的研发报告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1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就变更、解除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应签署书面文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且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将作为双方诉讼或仲裁中的通知送达地址。

4.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常东辉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5. 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张生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6.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管理委员会



(盖章)
张永彬
2024.3.26

3/26/24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翻译学院

2024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张永彬